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75 号

罪犯石一吃作，女，1973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 (2019)川 3429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 (2020)川 34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10 日止。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99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3 年 11 月 1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划扣 1810.43 元后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2569.57 元，月均消费 155.75 元。本次

考核期内，罪犯石一吃作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石一吃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一吃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